

## 教育局通告第 7/2007 號

### 《教育(豁免)(提供非正規課程的私立學校)令》(第 279F 章)

[注意：本通告應交 -

(a) 各提供非正規課程的私立學校校監、校董、校長及教師 — 備辦

(b) 各組主管 — 備考]

#### 摘要

本通告旨在請提供非正規課程的私立學校<sup>註</sup>(以下簡稱非正規私校)注意已更新的《教育(豁免)(提供非正規課程的私立學校)令》指引。

#### 詳情

2. 所有非正規私校須根據《教育條例》(第 279 章)註冊。
3. 在二零零四年七月一日起實施的《教育(豁免)(提供非正規課程的私立學校)令》(第 279F 章)(以下簡稱《豁免令》)旨在豁免符合下列規定的非正規私校受到《教育條例》和《教育規例》中某些條文規定管限 -
  - (i) 提供幼兒、幼稚園、小學、中學或專上教育以外的任何教育課程；及
  - (ii) 並非全部或局部由政府津貼所資助。

以上學校為《豁免令》下的獲豁免學校，並在符合所指明的條件下，獲豁免受到《教育條例》和《教育規例》內與費用、僱用教員、教員資格、校長及假期五類有關的某些條文規定管限。學校可[在此下載《豁免令》](#)。

---

<sup>註</sup> 提供補習班、商科、語文及電腦課程等教育課程的私立學校，均屬於提供非正規課程的私立學校(非正規私校)。

4. 除提供非正規課程之外，非正規私校倘亦提供任何正規課程(如中四、中五、中六或中七的文、理或商科課程)，或可獲頒專上學歷的課程(如獲香港學術評審局評審為相等於副學士或高級文憑課程)時，仍須遵守《教育條例》和《教育規例》的所有條文。
5. 除《豁免令》列明的豁免條文外，獲豁免學校仍須遵守《教育條例》和《教育規例》中的其他條文。
6. 在附錄的《豁免令》指引已經更新。如希望獲得有關豁免，獲豁免學校應遵守該指引。
7. 倘若獲豁免學校未能遵守《豁免令》所載某一類別的任何一項條件，便無資格獲得該類別的豁免。因此，該學校須重新遵守該類別豁免的有關條文，例如向教育局常任秘書長申請批准按月平均收取課程費用，或聘用准用教員在學校任教，或委任學校的教員為校長。倘若學校未能遵守有關規定，當局會考慮採取適當的行動，如提出檢控或取消校董或學校的註冊。
8. 本通告取代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發出的教育統籌局通告第10/2004號。

## **查詢**

9. 如有查詢，請與有關的高級學校發展主任聯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張國財代行

二零零七年七月六日

## 《教育(豁免)(提供非正規課程的私立學校)令》指引

### 概要

本指引涵蓋多項與《教育(豁免)(提供非正規課程的私立學校)令》(第 279F 章)(以下簡稱《豁免令》)有關的原則和注意事項，旨在協助提供非正規課程的私立學校(以下簡稱非正規私校)了解《豁免令》的規定。

### 原則

- 《豁免令》只適用於符合以下規定的非正規私校 -
  - (i) 提供幼兒、幼稚園、小學、中學或專上教育以外的任何教育課程；及
  - (ii) 並非全部或局部由政府津貼所資助。

以上學校為《豁免令》下的獲豁免學校。

- 除提供非正規課程之外，非正規私校倘亦提供任何正規課程(如中四、中五、中六或中七的文、理或商科課程)，或可獲頒專上學歷的課程(如獲香港學術評審局(以下簡稱學評局)評審為相等於副學士或高級文憑課程)時，仍須遵守《教育條例》和《教育規例》的所有條文。
- 除在符合所指明的條件下獲得《豁免令》豁免的條文外，獲豁免學校仍須註冊，並遵守《教育條例》和《教育規例》的其他條文。
- 根據《教育規例》第 94 條，每當教育局常任秘書長要求時，獲豁免學校須向教育局提交學校的最新資料。
- 倘若獲豁免學校未能遵守《豁免令》所載某一類別的任何一項條件，便無資格獲得該類別的豁免。因此，該學校須重新遵守該類別豁免的有關係文，例如向教育局常任秘書長申請批准按月平均收取課程費用，或聘用准用教員在學校任教，或委任學校的教員為校長。倘若學校未能遵守有關規定，當局會考慮採取適當的行動，如提出檢控或取消校董或學校的註冊。

## A. 費用

<b>豁免規定</b>	獲豁免學校的校董、校監、校長及教員獲豁免受到《教育條例》及《教育規例》有關費用的條文規定管限。獲豁免的條文詳列於《豁免令》的附表 1 第 1 部。
<b>須符合條件</b>	有關費用的豁免須符合《豁免令》附表 1 第 2 部所指明的條件。
<b>注意事項</b>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獲豁免學校如能符合《豁免令》附表 1 第 2 部所指明的條件，便毋須向教育局申請批准收取費用。教育局亦不會發出收費證明書，或批核收費。</li><li>2. 課程名稱應反映有關課程的程度和科目。</li><li>3. 學校名稱應反映學校所開辦的課程。倘若學校在註冊後課程性質有變，學校應向教育局學校註冊及監察組申請更改校名。</li><li>4. 在學生報讀課程前，獲豁免學校應向學生提供載有下列資料的課程單張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a) 學校註冊或臨時註冊證明書所載的學校註冊編號、學校名稱和學校地址；</li><li>(b) 供查詢課程資料的學校電話；</li><li>(c) 校長和教師的資料；</li><li>(d) 課程詳情，包括課程編號(如適用)、課程名稱、課程內容、費用(如有的話，應包括入學試費用及學生註冊費)、上課模式、課程修讀時間、上課日期、上課時間及地點；</li><li>(e) 若課程名稱包含‘文憑’字眼，學校應註明該課程未經學評局評審；</li><li>(f) 學校設施，例如：課室、演講室、語言實習室或電腦室；以及</li><li>(g) 學校如未能按預訂安排開辦課程的退款政策及程序。</li></ol></li><li>5. 須在獲豁免學校校舍展示的課程收費表，以及向學生發出的正式收據樣本分別載於<b>附件 1 及 2</b>。</li></ol>

6. 獲豁免學校應按照下列政策及程序處理退還課程費用 -

(a) 退款政策

- (i) 學校如在課程開課前關閉，應立即向學生全數退回課程費用。
- (ii) 倘若課程未能按照學費收據所載安排開辦，而學生又拒絕接受學校提供的新安排，在學生提出退款要求後，學校應盡快及在任何情況下不超過一個月，向學生全數或按比例退回課程費用。
- (iii) 倘若課程未能按照課程單張所列日期或時間開辦，而學生又拒絕接受學校提供的新安排，在學生提出退款要求後，學校應盡快及在任何情況下不超過一個月，向學生全數或按比例退回課程費用。
- (iv) 倘若課程在開課後停辦，學校應盡快及在任何情況下不超過一個月，向學生按比例退回課程費用。

(b) 退款程序

- (i) 學校應主動致電或以書面通知學生有關退款安排。十八歲以下的學生可由家長或監護人代辦退款手續。
- (ii) 學校應按上述第 6(a)項的退款政策向學生退款。
- (iii) 處理退款時，學校不得取去學費收據的正本。學生或家長收到退款時，需要簽收確認。
- (iv) 退款可以現金或支票支付，但**不得使用**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期票。</b></p> <p>退款政策及程序樣本載於<b>附件 3</b>。</p> <p>7. 在學生報讀課程前，獲豁免學校應要求學生/家長確認下列事項-</p> <p>(a) 學生/家長收到載有課程詳情、費用、校長及教員資料和退款政策及程序的課程單張；以及</p> <p>(b) 學生/家長知悉費用是按月平均收取。</p> <p><b>附件 4</b> 載有確認書樣本。</p>
--	---

## B. 僱用教員

<b>豁免規定</b>	<p>1. 獲豁免學校的校董、校監及校長獲豁免受到《教育條例》中有關僱用教員的條文規定管限。獲豁免的條文詳列於《豁免令》的附表 2 第 1 部。</p> <p>2. 有關豁免並不就以下的人而適用-</p> <p>(a) 須在教學過程中於科學實驗室內進行或督導實驗或示範的人；</p> <p>(b) 須在教學過程中於學校工場內進行或督導實習活動的人；或</p> <p>(c) 須任教體育科的人。</p>
<b>須符合條件</b>	有關僱用教員的豁免須符合《豁免令》附表 2 第 2 部所指明的條件。
<b>注意事項</b>	<p>1. 獲豁免學校如能符合《豁免令》附表 2 第 2 部所指明的條件，便毋須向教育局提交僱用准用教員的申請。教育局亦不會向其發出准用教員許可證。</p> <p>2. 獲豁免學校的校監應採取下列步驟，確保教員聲</p>

稱取得的資格真確 -

- (a) 查核有關教員資格的文件正本；
- (b) 簽認有關文件的副本，並在每份副本加上「已查閱正本」、簽署、姓名正寫及職位名稱(即校監)；以及
- (c) 把經簽認有關教員資格的文件副本存放在校舍內。

獲豁免學校需在教育局要求時提供上述文件。

- 3. 獲豁免學校的校監應要求教員提供有效的胸肺 X 光證明書及醫生證明書，以確保他們身心健全，適合任教。這些文件應全部存放於校舍內。
- 4. 獲豁免學校的校監須於任何新聘教員開始在該校任教的一個月內，將有關教員的資料，向所屬教育局分區學校發展組報告。
- 5. 《豁免令》只就獲豁免學校申請僱用准用教員作出豁免。如具備註冊為檢定教員資格的人士，可直接向教育局教師註冊小組申請辦理註冊手續。
- 6. 獲豁免學校需要求教員申請人求職時提供過往的定罪記錄(如有的話)。**附件 5** 載有教職申請表有關教員定罪記錄部分的樣本。獲豁免學校如欲僱用被裁定觸犯《豁免令》附表 2 第 2 部第 7 條所指罪行的人士為教員，則須向教育局教師註冊小組申請批准僱用有關人士為准用教員。有關申請會根據《教育條例》第 50 條辦理。
- 7. 獲豁免學校如欲僱用持有非本地學歷的人士為教員，該校校監應要求有關申請人自行向學評局申請進行學歷評估。學評局會發出評核報告，協助校監評估申請人的學歷是否等同《教育規例》附表 2 第 II 及/或第 III 部所述的任何一項學歷。

### C. 教員資格

<b>豁免規定</b>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獲豁免學校的教員獲豁免受到《教育條例》中有關教員資格的條文規定管限。獲豁免的條文詳列於《豁免令》的附表 3 第 1 部。</li><li>2. 有關豁免並不就以下的教員而適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a) 須在教學過程中於科學實驗室內進行或督導實驗或示範的教員；</li><li>(b) 須在教學過程中於學校工場內進行或督導實習活動的教員；或</li><li>(c) 須任教體育科的教員。</li></ol></li></ol>
<b>須符合條件</b>	有關教員資格的豁免須符合《豁免令》附表 3 第 2 部所指明的條件。
<b>注意事項</b>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具備註冊為檢定教員資格的人士，可直接向教育局教師註冊小組申請辦理。</li><li>2. 持有非本地學歷的教員可自行向學評局申請進行學歷評估。</li></ol>

### D. 校長

<b>豁免規定</b>	獲豁免學校的校董、校監、校長及教員獲豁免受到《教育條例》中有關校長的條文規定管限。獲豁免的條文詳列於《豁免令》的附表 4 第 1 部。
<b>須符合條件</b>	有關校長的豁免須符合《豁免令》附表 4 第 2 部所指明的條件。
<b>注意事項</b>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獲豁免學校如能符合《豁免令》附表 4 第 2 部所指明的條件，則毋須向教育局徵求批准委任校長。</li><li>2. 獲豁免學校的校監須委任一位教員出任該校的校長，並於委任校長後的一個月內，將有關校長的</li></ol>

	資料通知所屬教育局分區學校發展組。有關資料如有更改，校監亦須在得悉有關更改的一個月內，通知所屬教育局分區學校發展組。
--	--

## E. 假期

<b>豁免規定</b>	獲豁免學校的校董、校監及校長獲豁免受到《教育規例》中有關假期的條文規定管限。獲豁免的條文詳列於《豁免令》的附表 5。
<b>須符合條件</b>	無。
<b>注意事項</b>	獲豁免學校員工的休息日安排，須遵守《僱傭條例》(第 57 章)所列條文的規定。

## (課程收費表樣本)

<b>XX 補習學校</b>				
<b>課程收費表</b>				
學校註冊編號：123456				
註冊地址：九龍 XX 道 XX 商業大廈 X 樓				
電話：1234 5678				
課程編號/名稱	課程修讀時間	每月學費(元)	月數	費用總額(元)
ENG 0001 英文補習班(小六)	2007年9月 至 2008年6月	300.00	10	3,000.00
MATHS 0001 數學補習班(小五)	2007年9月 至 2008年6月	280.00	10	2,800.00
CHI 0001 中文補習班(中二)	2007年9月 至 2008年2月	320.00	6	1,920.00

註：(1) 上述費用是按照《教育(豁免)(提供非正規課程的私立學校)令》所訂明的條件收取。

(2) 教育課程的費用總額須按每月等額計算。除第一期的費用外，每期的費用須在該教育課程進行期間的每月的首個上課日或之後收取。

(3) 儘管上述第(2)點另有規定，校監可要求學生在不早於教育課程開始的一個月前繳付第一期費用，以註冊就讀該教育課程。

(4) 凡學生每次所繳交的或代學生所繳交的一切款項，須由正式收據認收。學生應保留收據作為退款用途。

(5) 如學校未能按預訂安排開辦有關課程，便應按照課程單張所載的退款政策及程序，向學生退回全部或部分費用。

(正式收據樣本)

XX 補習學校

正式收據

學校註冊編號：123456

註冊地址：九龍 XX 道 XX 商業大廈 X 樓

電話：1234 567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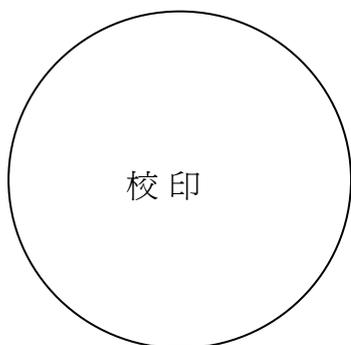
收據編號：0001

茲收到陳XX交來港幣XXXX元，以報讀下列課程。詳情如下：

(1)課程編號/名稱：ENG 0001 英文補習班(小六)

(2)繳付費用所涵蓋的月份：二零零七年X月

(3)上課地點：九龍XX道XX商業大廈X樓



校印

校監簽署：\_\_\_\_\_

校監姓名：\_\_\_\_\_

日期：\_\_\_\_\_

註：上述費用是按照《教育(豁免)(提供非正規課程的私立學校)令》所訂明的條件收取。所收取的費用是按每月等額計算。如學校未能按預訂安排開辦課程，便會按照課程單張所載的退款政策及程序，向上述學生退回全部或部分費用。上述學生應保留本收據作為退款用途。

(學校退款政策及程序樣本)

**XX 補習學校**

學校註冊編號：123456

註冊地址：九龍 XX 道 XX 商業大廈 X 樓

電話：1234 5678

**A. 退款政策：**

1. 本校如在課程開課前關閉，便會立即向學生全數退回課程費用。
2. 倘若課程未能按照學費收據所載安排開辦，而學生又拒絕接受學校提供的新安排，在學生提出退款要求後，本校會盡快及在任何情況下不超過一個月，向學生全數或按比例退回課程費用。
3. 倘若課程未能按照課程單張所列日期或時間開辦，而學生又拒絕接受學校提供的新安排，在學生提出退款要求後，本校會盡快及在任何情況下不超過一個月，向學生全數或按比例退回課程費用。
4. 倘若課程在開課後停辦，本校會盡快及在任何情況下不超過一個月，向學生按比例退回課程費用。

**B. 退款程序：**

1. 本校會主動致電或以書面通知學生有關退款安排。十八歲以下的學生可由家長或監護人代辦退款手續。
2. 本校會按照上述政策向學生退款。
3. 處理退款時，本校不會取去學費收據的正本。學生或家長收到退款時，需要簽收確認。
4. 本校會以現金或支票支付退款。

## (家長/學生確認書樣本)

## XX 補習學校

學校註冊編號：123456

註冊地址：九龍 XX 道 XX 商業大廈 X 樓

電話：1234 5678

在報讀下列課程前，本人已接獲學校提供的課程單張。本人知悉單張所載的資料，包括課程的詳情、費用、校長及教員的資料，以及退款政策及程序。本人明白按照《教育(豁免)(提供非正規課程的私立學校)令》，課程費用是按每月等額計算。如學校未能按預訂安排開辦課程，便會按照課程單張所載的退款政策及程序，向本人退回全部或部分費用。報讀的課程如下：

- (1)課程編號/名稱：ENG 0001 英文補習班(小六) \_\_\_\_\_
- (2)上課日期：由二零零 年 月 日至  
二零零 年 月 日 \_\_\_\_\_
- (3)上課時間：逢星期 (例如星期一) \_\_\_\_\_  
下午 時至 時 \_\_\_\_\_
- (4)上課地點：九龍 XX道 XX商業大廈 X樓 \_\_\_\_\_

學生家長/監護人或學生簽署：\_\_\_\_\_

學生家長/監護人或學生姓名：\_\_\_\_\_

日期：\_\_\_\_\_

註：本確認書須由年滿十八歲或以上的學生或十八歲以下學生的家長或監護人簽署。

(教職申請表有關教員定罪記錄部分的樣本)

XX 補習學校

學校註冊編號：123456

註冊地址：九龍 XX 道 XX 商業大廈 X 樓

電話：1234 5678

你是否曾經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被法庭裁定有罪？

是  否

如答「是」的話，請提供詳細資料。

- 本人曾因侵害人身、涉及暴力對待兒童或虐待兒童而被定罪。

詳情：\_\_\_\_\_

- 本人曾因觸犯《刑事罪行條例》(第 200 章)第 XII 部(該部處理性罪行)或《防止兒童色情物品條例》(第 579 章)而被定罪。

詳情：\_\_\_\_\_

- 本人曾因觸犯罪行而被定罪，被判處扣押刑罰、感化令、社會服務令或罰款超過 1 萬元。

詳情：\_\_\_\_\_

- 其他。請註明：\_\_\_\_\_

請在適當的空格內加上「✓」號。